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通过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3'5.683''$ ，北纬 $28^{\circ}32'1.053''$ 。二期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改造后进行生产，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汽车座椅骨架生产线，1#仓库后排地毯生产线，3#车间支架冲压件生产线。其生产规模为 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以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申报，证书编号 9136010067499016XK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汽车座椅骨架生产线，1#

仓库后排地毯生产线，3#车间支架冲压件生产线。其生产规模为6000套前围隔音垫、290000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90000套、前排地毯90000套、后排地毯93000套后轮毂盖地毯12000套、前地毯5000套）、5000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服务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7月5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5年7月16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22日进行现场监测，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规定，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二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切割废水经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二期项目废气主要为1#仓库后排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裁剪开孔（镂铣）粉尘；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3#车间座椅骨架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并入4#挤出车间废气后一起经2套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裁剪开孔（镂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经2套静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车间座椅骨架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3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二期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齿轮油、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灯管、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液压油等，以及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8）、废齿轮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原辅料包装桶（HW49）、废油类包装桶（HW49）、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紫外灯管（HW29）、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等危险废物交由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已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1#仓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 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NH₃-N 监测值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1 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 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

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加强全文文字校核。

(二) 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李宗忠

熊海山

张发源

李建国

孙丽华

2025.8.21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